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2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蕭中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8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。

二、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；案件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、第303條第7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同一案件」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，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、基本社會事實相同（例如加重結果犯、加重條件犯等）、實質上一罪（例如吸收犯、接續犯、集合犯、結合犯等）、裁判上一罪（例如想像競合犯等）之案件皆屬之。準此，一事不再理乃刑事訴訟法之重要原則，亦即國家對同一被告之單一犯罪事實祇有一個刑罰權，不容重複裁判或更使被告蒙受二重處罰之危險，無論檢察官就同一事實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，法院均應就重行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，故「同一案件」既因起訴發生訴訟繫屬，不僅先後繫屬事實完全相同，縱令訴訟繫屬在先者只為「同一案件」之其中「一部事實」，最初起訴效力仍及於未併予起訴之「他部」，倘檢察官逕對構成一罪之他部或重複事實重行起訴，法院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蕭中淵因於民國114年3月間，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社群

軟體Instagram、Threads、臉書及LINE，以Threads暱稱「YUAN.9769」、LINE ID「y.uan0307」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訊息，使不特定之前述社群軟體用戶均得見聞，且致告訴人戴嘉妤瀏覽後主動聯繫，表示欲購買演唱會門票，並就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開放無卡提款權限，被告再於114年3月23日6時26分許，以無卡提款方式自中信帳戶取得新臺幣3,000元等舉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，於114年11月24日提起公訴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5年1月2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920號判處罪刑在案，經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412號審理中（下稱前案）等情，有上開起訴書、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㈡觀諸附件起訴書所載本案犯罪事實，非但與前案之被告相同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，顯為同一案件，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於前案已繫屬法院且經判決有罪後，仍就本案於115年5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於115年6月25日繫屬於本院，有高雄地檢署115年6月24日雄檢冠橡114偵28845字第1159058462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案戳章為憑，起訴程序於法自有未合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不得就後繫屬之本案再為審判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8845號

被　　告　蕭中淵　男　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（另案在高雄看守所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中淵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3日間，以Instagram帳號「yuan.9769」向戴嘉妤發送私人訊息，詐稱有意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，致戴嘉妤陷於錯誤，因而依蕭中淵之指示，提供戴嘉妤之中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無卡提款密碼予蕭中淵，蕭中淵因而於114年3月23日6時26分自上述帳戶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嗣亦未交付演唱會門票予戴嘉妤，致戴嘉妤受有損害。

二、案經戴嘉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蕭中淵坦承犯行，核有告訴人戴嘉妤之供述、戴嘉妤與蕭中淵之對話紀錄截圖、中信帳戶交易明細、Instagram帳號註冊資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等事證為據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為3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呂尚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蔡孟軒